



# 2016 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7 年 6 月

# 目录

目录.....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新奥股份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批准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6 号文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新奥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36124.SH，证券简称为“16 新奥债”。
- 3、发行规模：17 亿元。
- 4、票面利率：6.25%
- 5、发行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 6、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新奥股份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8,578.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和平东路393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东道新奥科技园控股B座

邮政编码：065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玉江

互联网网址：<http://www.enn-ec.com.cn/>

公司电话：0316-2595599

公司传真：0316-2597113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6亿元，较上年增长13.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亿元，较上年下降35.6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79亿元，较上年下降10.27%。

###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83.76亿元,负债合计为131.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44亿元。其中,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96亿元,利润总额7.20亿元,净利润5.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9亿元。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8,375,699,146.81	11,375,409,678.26
负债合计	13,115,141,121.61	6,452,895,17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088,651.32	4,257,761,06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558,025.20	4,922,514,501.2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收入	6,395,592,887.54	5,659,165,544.18
营业成本	4,687,807,045.40	3,876,910,361.38
营业利润	386,535,240.76	1,042,287,757.69
利润总额	720,154,168.94	1,057,842,985.57
净利润	570,622,589.34	884,504,4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93,641.30	805,650,096.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04,051.22	1,090,628,1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113,687.06	-1,889,636,32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667,847.30	943,169,03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35,651.23	144,252,327.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002,838.19	1,565,967,186.96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奥股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1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不少于 8 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募集说明书拟定贷款到期日偿还，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事项使用。

##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附自发行日起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其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期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第九章其他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四、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比例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对此，中银国际发布《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8日